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DYTC2024-001



采 购 人：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4 年 02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4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6</b>
1. 评标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标程序 .....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2</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6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53</b>
<b>第六章 图纸</b> .....	<b>5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5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6</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三、投标保证金 .....	63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4
五、施工组织设计 .....	65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66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6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68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69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70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71
六、项目管理机构 .....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84
十、其他资料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HDYTC2024-00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0 元；
5. 最高限价：4499936.3元；
6. 采购内容：建设安装2500KVA. 6台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1.5千米线路及地埋线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供货及安装期：4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

###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疆备案资料）；
- (3)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6050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塔城市博孜达克镇

联 系 人：李帆

联系电话：1819758777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21 号

联 系 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 箱：185084647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塔城市博孜达克镇 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18197587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21 号 联系人：吉芳玲 电话：16699067310
1.1.4	项目名称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塔城市跨县域补助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建设安装 2500KVA.6 台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 1.5 千米线路及地埋线安装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供货及安装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 jiang 备案资料）；

		<p>(3)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p> <p>(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0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b>
3.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保函；</p> <p>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b>捌万元整（¥:80000.00）</b>；</p> <p>3.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以到账日期为准）；</p> <p><b>账户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宫支行</b></p> <p><b>账号：3002029309100044721</b></p> <p><b>行号：102881002936</b></p> <p><b>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备注项目名称简称。</b></p> <p>4. 提供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其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5.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备注：未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开标后2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xjzhdy@163.com；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后2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xjzhdy@163.com。</b></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b></p>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安装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6.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采购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b>4499936.3元</b>；</p> <p><b>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10.2	<b>质保期</b>	二年
10.3	费用收取	依据中价协（2013）35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p>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b>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b>	
11.1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1.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邮箱：1850846477@qq.com），“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4	<b>重要提醒</b>	<p><b>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b></p>

11.5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群的钉钉群号：35547618。(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

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法律法规中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4.1.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逾期送达或解密失败；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交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投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21 号

联系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箱:1850846477@qq.com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jiang备案资料）
		资质要求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信用信息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4.2”中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4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无缺项、无漏项，无修改工程量）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分标准</b>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5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变压器、配电柜、电线等具有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2.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 3. 安全管理小组； 4. 职责分工； 5. 奖惩制度； 以上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施工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1.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施工需求的得1分；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得1分； 3. 环境管理方案全面、细节落到实处得1分； 4.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得1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合理、准确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2.5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得2.5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p>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1. 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8分； 2. 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6分； 3. 劳动力需用量基本满足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4分； 4. 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1.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详细的培训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材料备用库、技术支持、驻地人员、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48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得5分； 2. 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得2分； 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提供无条件负责维修、更换等承诺得3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制作水平（3分）</p>	<p>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编制目录和页码，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3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缺失，施工方案内容不合理，格式混乱、条理不清晰得1分。</p>
<p>2.2.1.2</p>		<p>企业业绩（10分）</p>	<p>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项目负责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 协议书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和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人员配备 (4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得4分, 缺一个扣1分, 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2.2.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取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3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享受价格优惠价。	
<p>1、评委在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范围内评审, 超出范围的, 评分无效。有缺项的, 对应项不得分;</p> <p>2、评委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 需要写出书面理由;</p> <p>3、以上评标办法中的内容均以政采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可见, 真实有效。</p> <p>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特别提醒:</b></p> <p><b>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评标委员会保留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若存在虚假材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 \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15\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工程建设地点发包人项目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工程建设地点发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免费应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各提供办公用房两间。由承包人负责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行使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 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时，发包人可处以 2 万元/人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应确保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驻场。若遇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发包人

驻场代表请假，并保持通讯畅通。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累计 8 小时的，按旷工一天处罚项目经理人民币壹仟圆（¥1000 元）\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范围内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需经过发包人认可\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但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价款变更、工期调整以及原材料更换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由监理人实施\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一次性验收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建设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开工后 7 天内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7天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7天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开工前7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3天\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需在开工前3天准备完毕\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90\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后7天内\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二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 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 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 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审价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 保金。

#### 15.3.2 质量 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 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 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 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 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按照付款约定一次性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地下室、外墙防水为五年，其他工程为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的保险，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资料内容，且承诺严格保密本项目信息。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路南村集中供暖供电设备建设安装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万元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5.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5.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jiang备案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财务状况

- 1、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书面承诺。

#### （五）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六)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属于中小企业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